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9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8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滨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事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据此，在计

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，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108,448,620 股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1,091,941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88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855,939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95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236,001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931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73,018,4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91,861,499 股同意，80,0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72,938,441 股同意，80,0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

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